

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,是赠与还是借款?

法院:单方借条难以认定夫妻共债

通讯员 马林

子女结婚,父母出资帮忙购置房产是普遍情况。然而,当小家庭的婚姻走向破裂,这份曾经的爱的资助,究竟是无偿的赠与,还是有偿的借款?近日,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。

2013年,王先生为支持儿子小王与儿媳小李(均为化名)购房,出资15.5万余元用于支付房屋首付。2019年,小王与小李协议离婚。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:案涉房产归女方小李所有,夫妻双方无任何共同债权、债务。后续二人因房产归属再起争议,经法院二审调解,最终确认房产归小李所有,剩余贷款也由小李独自承担。

2025年9月,王先生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,将儿子小王与前儿媳小李一并诉至法院,要求二人共同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违约金。起因是在当年出资购房的次年,小王曾单独向父亲出具了一张借条,明确确认该笔15.5万余元的购

房出资系借款,并约定于2024年底全额还清。然而,借款到期后迟迟未还,王先生在向儿子发出书面催告函无果后,最终选择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南湖法院审理认为,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案涉出资款项的性质系借贷还是赠与。结合全案证据,一是单方出具的借条证明力不足,案涉借条出具时,小王与小李结婚尚未满两年,且夫妻关系尚好,完全具备夫妻共同签字的条件,但这张关键借条仅有小王一人签署。事后小李明确否认该债务,且离婚协议已确认无共同债务。法院认为,单方出具的借条,无法证明前儿媳有共同借款的真实意愿。二是共同诉讼人的自认不发生效力,本案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必要共同诉讼。根据民事诉讼规则,多名共同诉讼人中,仅有一人承认债务而其他当事人明确否认的,该自认仅对本人有效,对否认债务的一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。简单来说,儿子认账不等于前儿媳就要还

钱,法院不能仅凭儿子的自认来认定前儿媳也负有还款义务。三是婚后出资依法适用“推定赠与”原则,案涉出资行为发生在2013年,即民法典施行之前,故本案应严格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及司法解释。根据原婚姻法司法解释(二)规定:“当事人结婚后,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,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,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。”本案中,王先生在出资时既未签订任何书面文件明确款项性质为借款,也未作出仅赠与儿子一人的特别约定,因此依法应推定为对小王与小李夫妻双方的共同赠与。此外,案涉房产此前已经过离婚协议与法院调解两次合法分割,其财产属性早已固定,原告不能再于事后单方推翻既定性质、另行主张借贷关系。

综上,法院认定王先生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二被告存在民间借贷合意,案涉出资款项依法应认定为对小王、小李夫妻双方的赠与,故判决驳回

王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法官提醒:

根据现行法律规定,当事人结婚后,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,应优先依照约定处理;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,该出资依法推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,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因此,面对大额购房资助时,家庭成员应在事前充分沟通,摒弃“碍于情面不谈钱”的传统观念。

明确出资性质,落实书面约定。父母出资时尽量通过书面协议明确款项性质。若本意为借款,务必签订借条,并由子女及其配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,切忌仅由自家子女单方出具借条;转账时可备注“购房借款”,并保留告知夫妻双方的聊天记录等证据,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。

精准界定权属,防范财产混同。若父母出资的本意仅为赠与己方子女个人,可以签订书面赠与合同,明确赠与对象,避免日后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而引发分割争议。

“怎么又是这根头发” 同一张图片三次索赔 杭州店长果断报警

通讯员 汪志杰 本报记者 陈毅人

近日,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派出所接到李店长(化名)的求助,称有顾客恶意退款。

李店长经营一家酸菜鱼店铺。数月前,在某外卖平台,他收到一名顾客的退款申请,退款原因是“餐内有头发”,还发来了证明图片。本着“顾客至上”的服务原则,店铺为其办理了退款。然而,过了一段时间,店铺再次收到一条如出一辙的退款申请,虽然顾客的手机号、账号不同,但“餐内有头发”的图片却几乎一模一样。“也许是巧合吧。”李店长再次同意退款。没想到时隔数月,这张图片再次出现。“怎么又是这根头发!”虽然是不同的外卖平台,但李店长还是一眼认出。同一张图片三次恶意索赔,气不过的李店长遂向派出所求助。

民警章焯镒立即开展调查,发现该顾客更换账号在不同外卖平台下单,多笔理赔申请使用的“问题图片”完全一致。通过分析研判,民警锁定嫌疑人杨某身份,并将其传唤调查。面对详实的证据,杨某如实交代为了贪小便宜,多次利用虚假配图“碰瓷”商家恶意退款的诈骗违法事实。目前,嫌疑人杨某已被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,并赔付店家全部损失。

警方提醒:广大商家应加强检查审核,遇到恶意退款、恶意索赔等行为,及时向平台和警方反映。消费者应诚信下单、真实反馈,切莫贪小失大,触碰法律红线。



答疑解惑

今年夏天是不是像网上说的那样“史上最热”?答案是,没有统一的答案,只有分区域的剧本。

如果你在南方,比如华南,你可能要做好准备迎接一个“桑拿房Plus版”的夏天。

如果你在长江流域,主雨带在这里拉锯,一旦某个雷暴云团停滞不动,就是暴雨的“剧本”。但要是副高稍微一发力,雨带北抬,这里又立刻变成高温少雨的“火炉”。

如果你在华北、黄淮,6月降水偏少,高温热浪先来报到。但到了7至8月,随着华北雨季正式开启,旱涝可能一夜逆转。

如果在东北,你会觉得夏天挺凉快。但松辽流域是今年汛期洪涝高风险区之一,7至8月需警惕中小河流洪水、城市内涝风险。

如果在西北,你今年要重视“缺水”问题。这些区域高温少雨,气象干旱风险高,而且容易持续发展、长期维持。

新华社 王鹏 作



无证超载驾驶 撞毁牌坊后逃逸

男子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刑

通讯员 石洁 王元欣

驾驶证被吊销,车辆严重超载,发生事故后还指使他人“顶包”、逃避赔偿。近日,龙游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交通肇事案,被告人张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

2022年6月,张某在驾驶证被吊销的情况下,驾驶严重超重的重型自卸货车上路。车辆行至某村口上坡路段时,因严重超载导致刹车异常、失控溜坡,撞毁村口标志性仿古建筑牌坊及附近停放的一辆小轿车。

事故发生后,张某联系朋友杨某到现场“顶包”,指使其报警并谎称系肇事司机。交警到场后,杨某按张某授意作虚假供述。经深入调查,杨某

因害怕担责主动交代“顶包”事实。张某见事情败露,如实供述了全部罪行。经认定,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2023年4月,倒塌牌坊所在村提起民事诉讼,法院判决张某赔偿各项损失99万余元。被损毁的小轿车经定损为3万余元,暂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。后法院强制执行到位10万余元,张某对剩余损失无力赔偿。此后张某逃避处理、拒不配合传唤,2025年6月,张某被抓获归案。2025年10月,龙游县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提起公诉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张某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严重超载机动车,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发生重大事故,造成公私财产直接损失,负事故

全部责任,无能力赔偿数额达90余万元,且肇事后逃逸,情节特别恶劣,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,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。目前,该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提醒:

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肇事案件较为常见,容易让公众形成“只有造成人员伤亡才会涉嫌刑事犯罪”的认识误区。事实上,根据相关司法解释,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,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,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,且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,同样构成交通肇事罪,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广大驾驶员须摒弃侥幸心理,严守持证驾驶、按规装载的安全底线。